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選上訴字第1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范姜淑媛

選任辯護人 曾逸豪律師
范振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選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69、81、88號、112年度選偵字第24、32、39、43、49、50、51、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檢察官起訴認被告范姜淑媛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嫌。原審審理後，認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主、客觀上具有賄選之故意及犯行，而難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相繩。是本案公訴人所舉事證，尚不足以證實被告確有涉犯交付賄賂罪，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之上述犯行，本於無罪推定原則，應認其犯罪不能證明，而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關於此部分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同案被告吳宗憲在民國111年11月21日掃街活動結束之前，已知同案被告洪秋莉將發放參加掃街之臨時工每人新臺幣（下同）1,500元一情：

洪秋莉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前一天晚上同案被告許秀宜有跟

01 我說改發放1,500元，我就於該晚或翌日一大早，跟吳宗憲
02 說這件事；吳宗憲說授權給我處理，但他知道由預計的掃街
03 一天改為半天等語；吳宗憲於偵訊時亦證稱：若洪秋莉跟我
04 說要發放1,500元，我不會反對；至於在掃街結束後，我又
05 同意被告發給每人600元，可能是因為她們再說這件事時，
06 我沒有認真在聽，但她們說了我都同意等語，足認於金湖里
07 掃街結束以前，洪秋莉已告訴吳宗憲要將參加掃街人員費用
08 改為發放每人1,500元，且僅掃街半天，吳宗憲已知悉明
09 瞭。故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等對於參加金湖里掃街拜票
10 半日之臨時工，就發放每人1,500元之顯不相當對價部分，
11 已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
12 之犯意聯絡。

13 (二)被告於金湖里掃街拜票日前一晚（即111年11月20日晚
14 間），已知悉洪秋莉聯繫許秀宜協助找人參加掃街拜票，且
15 知悉由何人負責找臨時工參加掃街活動，就由該人負責發放
16 報酬：

17 被告於調詢時供稱：吳宗憲競選團隊於金湖里內舉辦掃街拜
18 票行程的前一晚，洪秋莉有事先與許秀宜聯繫，請許秀宜幫
19 忙找人來參與掃街拜票行程；當天晚上我、吳宗憲及洪秋莉
20 在服務處開會討論選舉事宜，我有提到隔天要在金湖里舉辦
21 掃街拜票行程，洪秋莉在我們面前便主動與許秀宜聯繫，請
22 許秀宜幫忙找人一同掃街拜票等語，此與洪秋莉於偵訊時證
23 稱相符。而被告於調詢時亦稱其長期擔任吳宗憲之助理，若
24 是其自己找的人，會自己交付金錢，至於部分里是透過里內
25 朋友幫忙找尋，其即將金錢交給該里內朋友幫忙發放等語，
26 此亦經吳宗憲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係由何人聯絡臨時工，即由
27 該人發放臨時工工資等語，故於111年11月21日金湖里掃街
28 拜票之臨時工既係由洪秋莉透過許秀宜聯繫覓得，並應由洪
29 秋莉發放臨時工報酬，而非由被告負責發放，此情當為長期
30 擔任吳宗憲助理並較洪秋莉熟稔相關事宜之被告所知悉。

31 (三)故被告與吳宗憲等人間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

01 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犯意聯絡

02 1.吳宗憲在當天掃街活動結束前已知由洪秋莉發放掃街臨時工
03 每人1,500元，其與洪秋莉、許秀宜對此亦有犯意聯絡。而
04 吳宗憲於偵訊時以證人身分證稱掃街當天其跟被告有參與金
05 湖里的掃街，掃街完成後，被告覺得應該要各發600元給掃
06 街的9個人，問我我也說要給，一般都是給500元，但當天因
07 為快要到1點了，所以被告有說要多給100元，我有同意這個
08 金額等語，吳宗憲一方面知悉洪秋莉將發放每位臨時工1,50
09 0元，另一方面又允諾被告發放600元，而被告主觀上也知道
10 洪秋莉才是負責發放掃街臨時工報酬之人，卻又「詢問」吳
11 宗憲上情，更實際發放600元，則被告有與吳宗憲等人有對
12 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犯意
13 聯絡。且無論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洪秋莉另發放每位臨時工
14 半日報酬1,500元，又縱使洪秋莉係發放半日臨時工合理報
15 酬500元，至此每位臨時工只要參加半天掃街活動亦可獲得
16 共1,100元，也屬不相當之對價，因此被告事前有無與洪秋
17 莉談論發放金額，仍無礙於被告與吳宗憲等人有間接犯意聯
18 絡之認定。

19 2.況同案被告吳文森於偵訊時證稱掃街要結束之前，被告將其
20 拉至旁邊，稱今日油錢補助為1人600元，9人共5,400元，當
21 時沒有其他人看到，吳宗憲也在其他地方跟別人說話等語；
22 又於羈押訊問時供稱被告交付5,400元時，稱是參加掃街之
23 人的油錢，每人600元等語，是被告若是發放臨時工合理報
24 酬，何需特別將吳文森拉至無人的地方，又表示是油錢補
25 貼，顯見被告已知悉洪秋莉已會給予每位臨時工一筆款項，
26 其又再加碼發放600元，以助吳宗憲當選，當與吳宗憲等人
27 有犯意聯絡。

28 3.再者，本件交付掃街臨時工報酬之順序，吳文森係先自被告
29 處取得5,400元，再從許秀宜處取得1,500元，吳文森又是在
30 許秀宜競選總部用午餐時，始知悉尚能夠領取1,500元，故
31 吳文森自被告處取得5,400元時，主觀上已認知該款項係吳

01 宗憲為換取選民投票支持之賄款，原審判決卻又認定被告發
02 放每位600元報酬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係基於給
03 付勞務報酬之意，其若無與吳宗憲等人間有對於有投票權之
04 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犯意聯絡，吳文森
05 何以認為被告所發放之600元同為吳宗憲為換取選民投票支
06 持之賄款，判決理由顯有矛盾。且原審判決既認吳文森就收
07 受被告交付之5,400元，係為幫助投票受賄，則其從屬於何
08 正犯，原審判決亦未說明。

09 (四)是以，原判決就認定被告無罪之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法
10 提起上訴，聲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1 三、惟查

12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15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6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17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18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9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20 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21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22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
23 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
24 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30
25 年度台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
26 參照）。況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
27 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檢察官
28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29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30 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
31 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01 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原審斟酌取捨被告之供述、同案被告吳宗憲、洪秋莉、
03 許秀宜、吳文森、張溢雄、高勵敏、謝清龍、游政龍、沈信
04 龍、張鈞源之供述，證人吳上欣、余淑娟、藍淑英、洪彭富
05 菊、范玉嬌之證述，及卷附走路工名冊翻拍照片、LINE群組
06 「宜宜我一輩子的寶貝」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游政龍
07 與配偶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張鈞源與配偶間之LINE
08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許秀宜與洪秋莉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
09 照片、被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門號通聯紀錄
10 等證據資料，暨勘驗被告於羈押訊問期日之陳述，有勘驗筆
11 錄在卷可參。綜合審認上開證據資料，認定本件並無積極證
12 據足以證明被告主、客觀上具有賄選之故意及犯行，而無從
13 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相繩。本件檢察官
14 所舉證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以確信被告
15 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程度，認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16 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所為論斷從形式上觀察，難認有違
17 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容
18 任意指為違法。

19 (三)且查

20 1.吳宗憲自調詢至原審審理中均證稱：一般選舉掃街人員是由
21 被告范姜淑媛聯絡，並負責發放工資。我與洪秋莉、被告於
22 111年11月21日金湖里掃街拜票之前，沒有討論找幾個掃街
23 人員、由何人發放工資、要準備多少工資，沒有於金湖里掃
24 街前1天討論約定由洪秋莉發600元走路工報酬予掃街人員，
25 再由被告補貼油資600元這件事。我與被告於金湖里掃街前1
26 天討論金湖里掃街事宜，洪秋莉聽到就說她要聯絡許秀宜找
27 掃街人員。111年11月21日金湖里掃街拜票活動是被告跟我
28 一起去掃街，洪秋莉未參與掃街，掃完街就要發放掃街人員
29 工資，所以由被告發放，被告告訴我她發放每個掃街人員60
30 0元，我沒有跟被告說洪秋莉也要發放工資給金湖里掃街人
31 員等語。證人洪秋莉亦自調詢至原審審理中證稱：我於金湖

01 里掃街前1天晚上跟被告、吳宗憲在服務處討論隔天要去金
02 湖里掃街拜票行程，我在他們面前主動說要與許秀宜聯繫，
03 請許秀宜幫忙找人，一起掃街拜票，但沒有說工資由我發放
04 。不過大部分找當地里民幫忙掃街拜票都是被告接洽，只有
05 金湖里掃街人員是我接洽。我於111年11月21日金湖里掃街
06 當天中午前把每位掃街人員1,500元走路工酬勞，9位掃街人
07 員之走路工酬勞共計1萬3,500元交給許秀宜。我在選舉結束
08 才知道被告發放600元予掃街人員。被告不知道我有拿錢給
09 許秀宜發放予金湖里掃街人員，才又發600元予掃街人員等
10 語。故依吳宗憲、洪秋莉上揭證述，其等與被告於金湖里掃
11 街前1天晚上在服務處討論金湖里掃街拜票行程時，僅係決
12 定由洪秋莉與許秀宜聯繫，請許秀宜幫忙招募掃街人員，並
13 未討論或決定招募之掃街人員工資由何人發放，吳宗憲、洪
14 秋莉於金湖里掃街當日並未告知被告，洪秋莉將另外發放每
15 人1,500元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之情事。故被告將
16 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之5,400元報酬交給吳文森時，
17 實不知悉洪秋莉已將1萬3,500元之現金交予許秀宜，委請許
18 秀宜於掃街結束後又發放每人1,500元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
19 掃街人員。故縱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等對於參加金湖里
20 掃街拜票半日之臨時工，就發放每人1,500元之顯不相當對
21 價部分，已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
22 定之行使之犯意聯絡，仍無從據此推認被告亦有所知悉並有
23 犯意聯絡。

24 2.被告雖自承其長期擔任吳宗憲之助理，若是由其自行覓得掃
25 街臨時工，即由自己交付對價等節，吳宗憲亦稱由何人聯絡
26 臨時工，即由該人發放臨時工工資等語，而雖吳宗憲競選團
27 隊於金湖里內舉辦掃街拜票行程的前一晚，洪秋莉有事先與
28 許秀宜聯繫，請許秀宜幫忙找人來參與掃街拜票行程，被告
29 亦知悉此情，然是時既未曾確認由何人發放工資、要準備多
30 少工資，且翌日洪秋莉未參與掃街，被告亦不知悉吳宗憲、
31 洪秋莉、許秀宜等協議發放每位掃街人員之1,500元之約

01 定，則掃街完必須發放工資時，被告逕予發放尚符合掃街拜
02 票半日工資報酬行情之600元（9人共5,400元），無悖於社
03 會相當性。而支付掃街拜票工資雖未違法，然適逢選舉期
04 間，當街交付款項難免落人口實且易生爭端，被告將吳文森
05 拉至一旁再交付並稱係掃街之油錢，自非屬掩飾非法之舉
06 措，要不得以此推認被告確已知悉洪秋莉已會給予每位臨時
07 工一筆款項，其又再加碼發放600元，以助吳宗憲當選，而
08 與吳宗憲等人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
09 一定之行使之間接犯意聯絡。

10 3.而吳文森收受被告於掃街結束後所交付並另請其幫忙轉發相
11 關掃街人員之每人600元油資補助費時，明知稍後仍有許秀
12 宜所允諾之每人1,500元報酬可領取，該等款項顯均屬為吳
13 宗憲掃街拜票而得領取，且已不相當而屬吳宗憲為換取選民
14 投票支持之賄款，而仍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及幫助有投
15 票權人（其餘掃街8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現金5,4
16 00元。而就被告個人所交付每人600元之掃街拜票費用，依
17 現今社會勞務之價值觀念而言，並無明顯悖離一般工作報酬
18 行情或逾越社會相當性之處。被告對於洪秋莉已委由許秀宜
19 另外發放每位1,500元報酬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之
20 情形下亦不知悉，則其發放每位600元報酬予吳文森等9名金
21 湖里掃街人員，自係基於給付勞務報酬之意思，而非基於賄
22 賂之意思。且按單純代同戶內具有投票權之親友收取行賄
23 款，依一般社會通念，代收者應係基於欲幫助其親友之犯意
24 而收受賄款，尚難認與行賄者有共同行賄之犯意聯絡（最高
25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60號刑事判決參照）。若行為人無
26 行賄之意圖，僅「為」或「連」受賄者之賄款一併收受或幫
27 助受賄者取得賄款者，則屬應否成立受賄罪或其幫助犯之範
28 疇，尚難論以行賄罪。吳文森既與其他8人一同在金湖里掃
29 街，其收受范姜淑媛於掃街結束後所交付之5,400元後，亦
30 僅係扣除自己之600元而於同日晚上單純將其餘4,800元轉交
31 予同案被告吳上欣，委由吳上欣於翌日或111年11月23日前

01 直接或間接發放予他人各600元，且吳文森於偵訊亦供稱：
02 我將4,800元交給吳上欣時，係認為我是幫其他人領600元，
03 而不是幫吳宗憲、許秀宜發錢等語，足見吳文森收受被告交
04 付之5,400元時，其主觀上應係基於為自己收受賄賂及單純
05 代其他一同掃街之人（共8人，合計4,800元）收取之意，亦
06 即係幫助其他收賄者（一同掃街之人）收受賄賂，而犯刑法
07 第30條第1項、第143條之幫助投票受賄罪，而非與吳宗憲、
08 洪秋莉、許秀宜有共同行賄買票之犯意聯絡，此亦據原審判
09 決論斷無訛。

10 4.是以，本件被告辯稱其交予吳文森之5,400元是吳文森等9名
11 金湖里掃街人員掃街之工資或報酬等情，尚非無據，難認被
12 告是基於賄選之主觀犯意而交付賄賂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
13 掃街人員。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主、客觀上具有
14 賄選之故意及犯行，自難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
15 項之罪相繩。

16 (四)綜上，原審以檢察官所舉證據之證明程度仍無法使法院達於
17 可排除合理之懷疑而形成被告有罪之法律上確信程度，尚不
18 足證明被告有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
19 賄賂罪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何檢察官所指犯
20 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業已說明其
21 證據取捨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並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核
22 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就原審踐行調查證據程
23 序後，本於經驗法則所為證據取捨、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
24 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
25 採，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姚承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凌于琇上訴後，
28 由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31 法官 王耀興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05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0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8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9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10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1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2 三、判決違背判例。

13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
14 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15 書記官 林君縈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9 112年度選訴字第10號

20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吳宗憲
22 選任辯護人 林鈺雄律師
23 被 告 洪秋莉
24 選任辯護人 劉彥呈律師
25 曾家貽律師
26 被 告 范姜淑媛
27 選任辯護人 范振中律師
28 被 告 許秀宜
29 選任辯護人 呂福元律師
30 被 告 吳文森
31 選任辯護人 張必昇律師

01 被 告 張溢雄
02 高勵敏
03 許大進
04 上 一 人
05 選任辯護人 游淑瑁律師
06 邱清銜律師
07 被 告 張捷明
08 第 三 人 莊崇坊
09 謝清龍
10 游政龍
11 張鈞源
12 沈信龍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4 （111年度選偵字第69號、第81號、第88號，112年度選偵字第24
15 號、第32號、第39號、第43號、第49號、第50號、第51號、第52
16 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吳宗憲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
19 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伍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
20 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
21 拾萬元，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22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
23 扣案之賄賂合計新臺幣參萬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洪秋莉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
26 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伍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
27 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
28 萬元，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29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
30 案之賄賂合計新臺幣壹拾參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許秀宜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
02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又犯有投票權人收受
03 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4 日，褫奪公權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
05 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向指定之政
06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7 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賄賂合計新臺
08 幣陸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9 追徵其價額。

10 吳文森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1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緩刑貳年，緩刑
12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
13 新臺幣伍仟元，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14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15 未扣案之賄賂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張溢雄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18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緩刑貳年，緩刑
19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
20 新臺幣伍仟元，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21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22 未扣案之賄賂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高勵敏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25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緩刑貳年，緩刑
26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
27 新臺幣伍仟元，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28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29 未扣案之賄賂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許大進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求賄賂罪，

01 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參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2 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
03 元，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04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
05 之賄賂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張捷明共同預備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交付
08 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9 日，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
10 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向指定之政
11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12 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沒
13 收。

14 第三人莊崇坊扣案之賄賂新臺幣壹拾萬元，沒收之。

15 第三人謝清龍扣案之賄賂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之。

16 第三人游政龍扣案之賄賂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之。

17 第三人張鈞源扣案之賄賂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之。

18 第三人沈信龍扣案之賄賂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之。

19 范姜淑媛無罪。

20 事實

21 一、吳宗憲係桃園市第3屆市議員選舉（即民國111年直轄市議員
22 選舉）第12選區（即觀音區）市議員候選人，洪秋莉為吳宗
23 憲之助理；許秀宜係111年里長選舉之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
24 里長候選人，許大進為許秀宜之胞兄，張捷明為許秀宜之丈
25 夫，其等均明知公職人員之選舉乃民主政治重要之表徵，為
26 期選賢與能及選舉之公正、公平，以及選民之自由意志不應
27 受外力之不當干預，不得對於有投票權之人預備、行求、交
28 付賄賂，而上開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111年11月16
29 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上開議員及里長選舉均預定於111年1
30 1月26日舉行投票，詎為求吳宗憲、許秀宜能順利當選，竟
31 分別為下列行為：

- 01 (一)、許大進於111年9月9日上午9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位於桃園市觀音區金橋路育仁段之大
03 興起重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之犯意，以新臺幣
04 (下同) 5,000元鈔票，向有投票權之高文政(籍設金湖
05 里)行求賄賂，以投票支持許秀宜，惟高文政拒絕收受賄
06 款，而止於行求賄賂階段。
- 07 (二)、許秀宜於111年10月間，透過位於桃園市觀音區金橋路育仁
08 段706巷之樂購市社區住戶謝清龍，介紹有觀音區金湖里里
09 長投票權之弱勢住戶彭傳生、何秀珠給許秀宜認識，許秀
10 宜、張捷明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預備賄賂之犯意聯絡，
11 於111年10月間，身穿競選背心，至桃園市○○區○○路○
12 ○段000巷000號2樓彭傳生住處拜票，並承諾會協助其向社
13 會局聲請弱勢補助款，以投票支持許秀宜，同日因何秀珠出
14 外工作，許秀宜、張捷明並未與其碰面。許秀宜旋即於111
15 年11月16日，以獅子會救助名義，使用LINE通訊軟體(下稱
16 LINE)在「宜宜我一輩子的寶貝」群組中，向群組內之成員
17 募款，並募得3萬3,000元，惟實際收受募得之款項僅1萬8,0
18 00元，許秀宜與張捷明預備發放彭傳生、何秀珠一人5,000
19 元補助款，以尋求其2人投票支持許秀宜，並告知謝清龍上
20 情，惟許秀宜、張捷明因故作罷，而止於預備賄賂階段。
- 21 (三)、因許秀宜此次係第一次參選，故諸多選舉事宜會向吳宗憲請
22 益，2人因而搭檔競選。而吳宗憲預計於111年11月21日上午
23 在金湖里舉行掃街拜票活動，由洪秋莉負責聯繫許秀宜，請
24 許秀宜招募111年11月21日金湖里掃街拜票之有償掃街拜票
25 人員即走路工(限定居住在金湖里)8至10人。許秀宜因而
26 自行招募謝清龍(籍設金湖里)、游政龍(籍設金湖里)、
27 沈信龍(籍設金湖里)、高勵敏(籍設金湖里)參與掃街
28 (許秀宜另有招募紀一郎、余淑娟，其2人雖居住在金湖
29 里，致許秀宜誤認其2人有投票權，然其2人實非籍設桃園市
30 觀音區，故無觀音區、金湖里之投票權)，並另委請不知情
31 之吳上欣協助招募有償之掃街人員，吳上欣因而招募吳文森

01 (籍設觀音區保生里)、張溢雄(籍設觀音區坑尾里)、張
02 鈞源(籍設觀音區草漯里)。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明知
03 參與掃街半日之走路工報酬應以500元至600元為合理，且許
04 秀宜雖對范姜淑媛將另發放1人600元部分並不知情，卻於11
05 1年11月21日上午致電洪秋莉提議將掃街人員之「報酬」提
06 高至1人1,500元，洪秋莉在與吳宗憲商議後，則同意此金
07 額，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遂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
08 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約定由許秀
09 宜轉交每人1,500元之賄賂予其直接或間接招募之金湖里掃
10 街人員即吳文森、謝清龍、游政龍、沈信龍、高勵敏、張溢
11 雄、張鈞源、杞一郎、余淑娟等9人。

12 (四)、洪秋莉嗣於111年11月21日上午某時，在許秀宜位在觀音區
13 金湖里之競選總部(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
14 號)內，將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每人1,500元賄賂共
15 1萬3,500元之現金交付許秀宜，而洪秋莉明知掃街半日之報
16 酬1,500元顯然過高已屬違法，為掩飾此筆金錢之違法情
17 況，便向許秀宜稱：這些走路工於晚上吳宗憲在金湖里舉辦
18 座談會時亦需到場等語，然吳宗憲之座談會本有僱用固定工
19 作人員處理行政事宜，無需所招募之走路工到場，且洪秋莉
20 亦未要求許秀宜必須確認所招募之走路工於晚上座談會有到
21 場協助始能發放報酬(當晚座談會亦無人在場清點、確認所
22 招募之走路工是否有到場)。於111年11月21日上午9時許，
23 吳宗憲、范姜淑媛、吳宗憲競選團隊所僱用之羅鳳英、李鈺
24 蘭、江玉蓮，以及許秀宜直接或間接招募之吳文森等9名金
25 湖里掃街人員便開始在金湖里騎車掃街，嗣於同日中午12時
26 許，掃街活動在金湖里之樂購市社區結束，不知情之范姜淑
27 媛於掃街結束後，因不知許秀宜將另外發放每人1,500元予
28 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乃當場告知吳宗憲要發放每
29 人600元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而吳宗憲明知洪秋
30 莉已委由許秀宜嗣後轉交每人1,500元之賄賂予吳文森等9名
31 金湖里掃街人員，卻未告知范姜淑媛，仍同意范姜淑媛發放

01 每人600元報酬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范姜淑媛嗣
02 後交付現金5,400元予吳文森，向吳文森稱此為其與謝清
03 龍、游政龍、沈信龍、高勵敏、張溢雄、張鈞源、杞一郎、
04 余淑娟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每人600元之報酬，請吳文森協
05 助發放，而吳文森明知稍後將有許秀宜所允諾之報酬可領
06 取，此筆600元顯然係吳宗憲為換取選民投票支持之賄款，
07 卻仍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及幫助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
08 犯意，收受上開現金5,400元（亦即為自己收受600元賄賂及
09 幫助代收其餘應轉交予游政龍、謝清龍、沈信龍、高勵敏、
10 張溢雄、張鈞源、杞一郎、余淑娟之每人600元共計4,800元
11 賄賂）。嗣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再至許秀宜之金湖
12 里競選總部，沈信龍、謝清龍、游政龍、高勵敏、吳文森、
13 張溢雄、張鈞源依當時時間點為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
14 前一週內、場合為候選人（吳宗憲、許秀宜）所舉辦之掃街
15 活動（選舉造勢場合，掃街過程就是再請求他人投票，故無
16 須對特定人明言投票支持）、高額掃街報酬等情事，均能認
17 知每人1,500元之款項為賄款，仍各自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
18 賄賂之犯意，依許秀宜之指示在表單上簽名、記載電話及地
19 址後，向許秀宜領取每人1,500元之超出半日工時合理標準
20 之「報酬」（賄款）。吳文森並於同日晚上將4,800元交付
21 予對賄選一事不知情之吳上欣，委由吳上欣於翌日或111年1
22 1月23日前直接或間接發放予謝清龍、游政龍、沈信龍、高
23 勵敏、張溢雄、張鈞源、杞一郎、余淑娟每人600元，而高
24 勵敏、謝清龍、游政龍、沈信龍、張溢雄、張鈞源前已收受
25 許秀宜所交付每人1,500元之走路工費用，均知悉此筆600元
26 顯然係吳宗憲為換取選民投票支持而增加之賄款，卻仍承前
27 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再收受此筆600元款項。故吳
28 文森、高勵敏、謝清龍、游政龍、沈信龍、張溢雄、張鈞源
29 （謝清龍、游政龍、沈信龍、張鈞源所涉有投票權人收受賄
30 賂犯行均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各收受共2,100元之
31 賄款。

- 01 二、吳宗憲、洪秋莉共同或分別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接續為
02 下列行為：
- 03 (一)、吳宗憲、洪秋莉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
04 絡，商議以10萬元作為行賄莊崇坊之賄款，由洪秋莉於111
05 年10月6日上午、下午，以LINE與莊崇坊聯繫後，吳宗憲與
06 洪秋莉即於同日下午至莊崇坊之三和里里長辦公室拜訪，由
07 洪秋莉交付10萬元現金予莊崇坊作為莊崇坊競選三和里里長
08 之經費，並請莊崇坊於觀音區議員選舉時投票支持吳宗憲並
09 幫吳宗憲拉票，莊崇坊（所涉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犯行業經
10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則基於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
11 意，收下該筆款項。
- 12 (二)、吳宗憲單獨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之犯意，於111年1
13 0月10日（樹林里里長黃文章競選總部成立日），在黃文章
14 之樹林里里長競選總部內，以贊助黃文章競選經費為名義，
15 交付1萬2,000元予黃文章之身分不詳競選團隊成員，以此行
16 動作為默示之意思表示，行求黃文章於觀音區議員選舉時投
17 票支持吳宗憲，然嗣後為黃文章發現該筆款項後，即於111
18 年11月13日吳宗憲議員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時，將該筆款項
19 退還吳宗憲。
- 20 (三)、吳宗憲、洪秋莉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之犯意聯
21 絡，由洪秋莉於111年10月間某日上午，在吳宗憲之桃園市
22 ○○區○○路0段000號議員服務處內，向來訪之大同里里長
23 兼候選人劉秀華以10萬元之金額行賄，供作劉秀華之競選經
24 費，請劉秀華於觀音區議員選舉時投票支持吳宗憲並幫吳宗
25 憲拉票，然當場為劉秀華所婉拒。
- 26 (四)、吳宗憲單獨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之犯意，於111年1
27 0月22日（富源里里長余奕增競選總部成立日），在余奕增
28 之富源里里長競選總部內，以贊助余奕增競選經費為名義，
29 交付2萬元予余奕增之身分不詳競選團隊成員，以此行動作
30 為默示之意思表示，行求余奕增於觀音區議員選舉時投票支
31 持吳宗憲，然嗣後為余奕增發現該筆款項後，即於111年11

01 月13日吳宗憲議員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時，將該筆款項退還
02 吳宗憲。

03 (五)、吳宗憲、洪秋莉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
04 絡，商議以5萬元作為行賄許秀宜之賄款，由洪秋莉以LINE
05 與許秀宜聯繫後，推由洪秋莉於111年11月7日上午8時37分
06 許至許秀宜之競選總部（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
07 0號），嗣在該競選總部旁之車庫，交付5萬元現金予許秀宜
08 作為許秀宜競選金湖里里長之經費，並請許秀宜於觀音區議
09 員選舉時投票支持吳宗憲，幫吳宗憲拉票，許秀宜則基於有
10 投票權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下該筆款項。

11 (六)、吳宗憲、洪秋莉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之犯意聯
12 絡，商議以3萬元作為行賄許福川之賄款，由洪秋莉於111年
13 11月上、中旬某日，至許福川之桃園市○○區○○路000巷0
14 0號住處內，先作勢與許福川閒聊後，表示有事欲離去，而
15 在離去前，突然將3萬元塞進許福川之口袋內，隨即離去。
16 洪秋莉離去後，許福川清點該筆款項為3萬元，認知到係吳
17 宗憲、洪秋莉行求其許福川於觀音區議員選舉時投票支持吳
18 宗憲並幫吳宗憲拉票之賄款，許福川因知悉此行為違反公職
19 人員選舉罷免法，旋於翌日委請黃渝方將該筆款項退還洪秋
20 莉，黃渝方隨即將該筆款項攜至吳宗憲之桃園市○○區○○
21 路0段000號議員服務處內，並將該筆款項退還吳宗憲。

22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
23 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
24 隊桃園專勤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5 訴，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動簽分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甲、有罪部分：

28 壹、程序部分：

2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3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3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2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3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
05 被告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吳文森、張溢雄、高勵敏、
06 許大進、張捷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
07 告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吳文森、張溢雄、高勵敏、許
08 大進、張捷明及被告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吳文森、許
09 大進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陳明：沒有意見等語明確
10 （見選訴字卷一第287至290頁，選訴字卷二第19至21頁、第
11 34至37頁、第52至55頁），此外，公訴人、被告吳宗憲、洪
12 秋莉、許秀宜、吳文森、張溢雄、高勵敏、許大進、張捷明
13 及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吳文森、許大進之辯護人於本
14 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15 前聲明異議（見選訴字卷五第18至216頁），本院審酌上開
16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7 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上開各該證據均經本院
18 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吳宗憲、洪秋
19 莉、許秀宜、吳文森、張溢雄、高勵敏、許大進、張捷明於
20 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上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21 力。

22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
23 吳文森、張溢雄、高勵敏、許大進、張捷明犯罪事實之各項
24 非供述證據，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
25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28 (一)、就事實欄一、(一)被告許大進所犯犯行部分：

29 被告許大進就其所犯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業據其於本
30 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坦認不諱（見選訴字卷一第281至2
31 87頁，選訴字卷五第196至202頁），核與證人高文政、高永

01 珍證述之情節（見選他字第47號卷一第47至49頁背面、第75
02 至77頁，選他字第47號卷二第179頁及背面）大致相符，並
03 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選他字第47號卷一第87
04 至97頁）、檢察官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為之勘驗筆錄
05 （見選他字第47號卷二第39至47頁背面）、高文政之個人戶
06 籍資料查詢結果（見選他字第48號卷第15頁）、111年村里
07 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見選他字第48號卷第17頁）、桃園市
08 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2日桃選一字第1120000451號函（見選
09 訴字卷一第199頁）、桃園○○○○○○○○○○112年5月30
10 日桃市觀戶字第1120003038號函、112年11月23日桃市觀戶
11 字第1120007060號函（見選訴字卷二第115頁，選訴字卷三
12 第407頁）等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許大進上開任意性之自
13 白與事實相符，核屬可信。

14 (二)、就事實欄一、(二)被告許秀宜、張捷明所共犯犯行部分：

15 被告許秀宜、張捷明就其等所犯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
16 業據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坦認不諱（見選訴字
17 卷一第281至287頁，選訴字卷二第44至51頁，選訴字卷五第
18 196至203頁），核與證人謝清龍、彭傳生、何秀珠證述之情
19 節（見選他字第47號卷一第183頁背面至187頁、第189至191
20 頁、第195至199頁背面、第207頁背面至211頁、第215至217
21 頁背面、第223至227頁）大致相符，並有LINE通訊軟體「宜
22 宜我一輩子的寶貝」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許秀宜與
23 證人謝清龍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選他字第
24 47號卷一第165至167頁，選他字第47號卷二第93頁）、彭傳
25 生、何秀珠之個人戶籍資料、遷徙紀錄查詢結果（見選訴字
26 卷一第301至303頁，選訴字卷三第241至243）、桃園○○○
27 ○○○○○○112年5月30日桃市觀戶字第1120003038號函、
28 112年11月23日桃市觀戶字第1120007060號函（見選訴字卷
29 二第115頁，選訴字卷三第40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許秀
30 宜、張捷明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核屬可信。

31 (三)、就事實欄一、(三)、(四)被告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吳文

01 森、張溢雄、高勵敏所犯犯行部分：
02 被告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就其等所共犯事實欄一、(三)、
03 (四)所示之犯行，被告吳文森、張溢雄、高勵敏就其所犯事實
04 欄一、(四)所示之犯行，業據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
05 時坦認不諱（見選訴字卷一第281至287頁，選訴字卷二第10
06 至16頁、第26至32頁、第44至51頁，選訴字卷五第196至202
07 頁），核與證人范姜淑媛、吳上欣、謝清龍、游政龍、張鈞
08 源、沈信龍、余淑娟證述之情節（見選偵字第24號卷一第16
09 9頁背面至177頁、第187至191頁、第203頁背面至217頁、第
10 231至235頁背面、第247頁背面至259頁、第277頁背面至279
11 頁背面、第287頁背面至295頁背面、第305至311頁，選偵字
12 第24號卷三第77至79頁、第89至91頁、第109至113頁、第14
13 5至147頁、第153至157頁，選偵字第32號卷一第17至21頁背
14 面、第33頁及背面、第275至281頁、第287頁背面至291頁，
15 選偵字第32號卷三第225頁背面至229頁背面，選訴字卷二第
16 260至263頁、第351至352頁，選訴字卷四第14至19頁）大致
17 相符，並有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名冊翻拍照片（見
18 選偵字第69號卷第95頁）、游政龍與配偶間LINE通訊軟體對
19 話紀錄翻拍照片、張鈞源與配偶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
20 拍照片（見選偵字第24號卷一第223至225頁、第263至269
21 頁，選偵字第81號卷第51至59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贓
22 證物款收據、扣押物品清單（繳款人或所有人為謝清龍、張
23 鈞源、游政龍、沈信龍，見選偵字第24號卷二第41頁背面，
24 偵字第24號卷三第131頁背面、第183頁背面，選訴字卷一第
25 189頁，選訴字卷二第187至190頁）、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
26 年11月11日桃選一字第11131502221號函、112年4月12日桃
27 選一字第1120000451號函、111年11月15日桃選一字第11131
28 502222號公告、桃園市第3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見選
29 偵字第49號卷第317至321頁，選訴字卷一第199頁）、沈信
30 龍、謝清龍、游政龍、高勵敏、吳文森、張溢雄、張鈞源、
31 杞一郎、余淑娟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選訴字卷一第

01 305至327頁）、桃園○○○○○○○○○○112年5月30日桃市
02 觀戶字第1120003038號函、112年11月23日桃市觀戶字第112
03 0007060號函（見選訴字卷二第115頁，選訴字卷三第407
04 頁）等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吳
05 文森、張溢雄、高勵敏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核屬
06 可信。

07 (四)、就事實欄二、(一)、(三)、(五)、(六)被告吳宗憲、洪秋莉所共犯犯
08 行部分：

09 被告吳宗憲、洪秋莉就其等所共犯事實欄二、(一)、(三)、(五)、
10 (六)所示之犯行，業據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坦認
11 不諱（見選訴字卷二第10至16頁、第26至32頁，選訴字卷五
12 第196至202頁），核與證人莊崇坊、劉秀華、許秀宜、許福
13 川、黃渝方證述之情節（見選偵字第24號卷一第135頁背面
14 至139頁背面、第153頁背面至155頁背面，選偵字第24號卷
15 二第89頁背面，選偵字第24號卷三第67頁及背面，選偵字第
16 32號卷一第225頁背面至227頁、第235至237頁、第247至251
17 頁、第263頁背面至267頁，選偵字第32號卷二第13至15頁、
18 第279頁背面至283頁、第285頁背面、第325頁及背面）大致
19 相符，並有證人莊崇坊與被告洪秋莉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
20 錄翻拍照片（選偵字第24號卷一第147頁背面）、臺灣桃園
21 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繳款人莊崇坊，見選偵字第24號
22 卷二第49頁背面）、莊崇坊、劉秀華、許秀宜、許福川之個
23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選訴字卷一第329頁、第333頁、第
24 337頁、第339頁）、桃園○○○○○○○○○○112年5月30日
25 桃市觀戶字第1120003038號函、112年11月23日桃市觀戶字
26 第1120007060號函（見選訴字卷二第115頁，選訴字卷三第4
27 07頁）等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吳宗憲、洪秋莉上開任意性
28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核屬可信。

29 (五)、就事實欄二、(二)、(四)被告吳宗憲所犯犯行部分：

30 被告吳宗憲就其所犯事實欄二、(二)、(四)所示之犯行，業據其
31 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坦認不諱（見選訴字卷二第10

01 至16頁，選訴字卷五第196至202頁），核與證人黃文章、余
02 奕增證述之情節（見選偵字第32號卷卷二第3至15頁、第21
03 頁背面至23頁背面）大致相符，並有黃文章、余奕增之個人
04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選訴字卷一第331頁、第335頁）、桃
05 園○○○○○○○○○112年5月30日桃市觀戶字第11200030
06 38號函、112年11月23日桃市觀戶字第1120007060號函（見
07 選訴字卷二第115頁，選訴字卷三第407頁）等證在卷可稽，
08 足認被告吳宗憲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核屬可信。

09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
10 吳文森、張溢雄、高勵敏、許大進、張捷明上開犯行，均堪
11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部分：

13 (一)、核被告吳宗憲、洪秋莉就事實欄一、(三)、(四)、二、(一)、(五)所
14 為，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
15 罪。被告吳宗憲就事實欄二、(二)、(四)所為，均係犯公職人員
16 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求賄賂罪。被告吳宗憲、洪秋
17 莉就事實欄二、(三)、(六)所為，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99條第1項之行求賄賂罪。被告許秀宜、張捷明就事實欄
19 一、(二)所為，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之預
20 備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被告
21 許秀宜就事實欄一、(三)、(四)之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22 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就事實欄二、(五)之所為，則
23 係犯刑法第143條之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

24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吳文森係基於與同案被告吳宗憲、范姜淑
25 媛共同行賄之犯意聯絡，於上開時地收受同案被告范姜淑媛
26 交付之5,400元，嗣於111年11月21日晚上將4,800元交付予
27 對賄選一事不知情之吳上欣，委由吳上欣於翌日或111年11
28 月23日前直接或間接發放予謝清龍、游政龍、沈信龍、高勵
29 敏、張溢雄、張鈞源、杞一郎、余淑娟每人600元，該部分
30 應另成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嫌
31 云云。惟按單純代同戶內具有投票權之親友收取行賄款，依

01 一般社會通念，代收者應係基於欲幫助其親友之犯意而收受
02 賄款，尚難認與行賄者有共同行賄之犯意聯絡（最高法院11
03 2年度台上字第5060號刑事判決參照）。若行為人無行賄之
04 意圖，僅「為」或「連」受賄者之賄款一併收受或幫助受賄
05 者取得賄款者，則屬應否成立受賄罪或其幫助犯之範疇，尚
06 難論以行賄罪。經查，被告吳文森於111年11月21日上午9時
07 許，與謝清龍、游政龍、沈信龍、高勵敏、張溢雄、張鈞
08 源、杞一郎、余淑娟等人在金湖里騎車掃街拜票，范姜淑媛
09 於掃街結束後，交付被告吳文森現金5,400元，稱其與謝清
10 龍、游政龍、沈信龍、高勵敏、張溢雄、張鈞源、杞一郎、
11 余淑娟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每人600元，請其協助發放，被
12 告吳文森於同日晚上將4,800元交付予吳上欣，委由吳上欣
13 於翌日或111年11月23日前直接或間接發放予謝清龍、游政
14 龍、沈信龍、高勵敏、張溢雄、張鈞源、杞一郎、余淑娟每
15 人600元等情，業如前述。又被告吳文森既與謝清龍、游政
16 龍、沈信龍、高勵敏、張溢雄、張鈞源、杞一郎、余淑娟一
17 同於111年11月21日上午在金湖里掃街，其收受范姜淑媛於
18 掃街結束後所交付之5,400元後，亦僅係扣除自己之600元而
19 於同日晚上單純將其餘4,800元轉交予吳上欣，委由吳上欣
20 於翌日或111年11月23日前直接或間接發放予謝清龍、游政
21 龍、沈信龍、高勵敏、張溢雄、張鈞源、杞一郎、余淑娟每
22 人600元，且被告吳文森於偵訊亦供稱：我將4,800元交給吳
23 上欣時，係認為我是幫其他人領600元，而不是幫吳宗憲、
24 許秀宜發錢等語（見選偵字第24號卷二第295頁背面），足
25 見被告吳文森收受范姜淑媛交付之5,400元時，其主觀上應
26 係基於為自己收受賄賂及單純代謝清龍、游政龍、沈信龍、
27 高勵敏、張溢雄、張鈞源、杞一郎、余淑娟收取共計4,800
28 元之意思，依上開說明，並無行賄之意圖，應認係幫助收賄
29 者即謝清龍、游政龍、沈信龍、高勵敏、張溢雄、張鈞源收
30 受賄賂，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143條之幫助投票受賄
31 罪，尚難認其與被告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有共同行賄買

01 票之犯意聯絡，被告吳文森應無再論以共同交付賄賂罪之餘
02 地。是核被告吳文森所為，係犯刑法第143條之投票受賄
03 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143條之幫助投票受賄罪。被
04 告吳文森所為上開收受賄賂及幫助收受賄賂之行為，行為時
05 間、地點重疊密接，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
06 分合致，且被告吳文森之犯罪目的單一，應認屬一行為。被
07 告吳文森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143條之投票受賄罪。起
09 訴意旨認被告吳文森代謝清龍、游政龍、沈信龍、高勵敏、
10 張溢雄、張鈞源、杞一郎、余淑娟收取4,800元，嗣轉交予
11 吳上欣，委由吳上欣發放予謝清龍、游政龍、沈信龍、高勵
12 敏、張溢雄、張鈞源、杞一郎、余淑娟部分之所為，係涉犯
1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尚有誤
14 會，惟因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審
15 理。

16 (三)、核被告張溢雄、高勵敏就事實欄一、(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7 143條之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核被告許大進就事實欄
18 一、(一)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求
19 賄賂罪。

20 (四)、被告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間，就事實欄一、(三)、(四)對於
21 有投票權人沈信龍、謝清龍、游政龍、高勵敏、吳文森、張
22 溢雄、張鈞源行賄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23 共同正犯。被告吳宗憲利用不知情之范姜淑媛遂行交付賄賂
24 犯行，為間接正犯。被告吳宗憲、洪秋莉間，就事實欄二、
25 (一)、(三)、(五)、(六)對於有投票權人莊崇坊、劉秀華、許秀宜、
26 許福川交付賄賂或行求賄賂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刑法第28條排除陰謀犯、預備犯為
28 共同正犯，其修法原理乃數人雖於陰謀、預備之階段有共同
29 參與之行為，惟於著手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前，即已脫離
30 者，對犯罪結果如今負共同正犯刑責，實有悖於平等原則，
31 且與一般國民感情有違，故確定在「實行」概念下之共同參

01 與行為，始成立共同正犯。而上開排除之「預備共同正
02 犯」，係指法無處罰預備犯之情形而言，如法律已將預備階
03 段獨立成罪者，其共同參與該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仍應
04 論以該罪之共同正犯。預備犯「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
05 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06 一定之行使」之罪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有
07 處罰之明文規定，則共同實行該犯罪者，自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23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
09 許秀宜與張捷明間，就事實欄一、(二)對於有投票權人彭傳
10 生、何秀珠預備交付賄賂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1 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五)、又鑑於公職人員選舉，其前、後屆及不同公職之間，均相區
13 隔，選舉區亦已特定，以候選人實行賄選為例，通常係以該
14 次選舉當選為目的。是於刪除連續犯規定後，苟行為人主觀
15 上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
16 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17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
18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形，即得依
19 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
20 決議參照）。是於111年桃園市議員、里長選舉前，被告吳
21 宗憲緊接對有投票權人沈信龍、謝清龍、游政龍、高勵敏、
22 吳文森、張溢雄、張鈞源、莊崇坊、黃文章、劉秀華、余奕
23 增、許秀宜、許福川交付賄賂或行求賄賂；被告洪秋莉緊接
24 對有投票權人沈信龍、謝清龍、游政龍、高勵敏、吳文森、
25 張溢雄、張鈞源、莊崇坊、劉秀華、許秀宜、許福川交付賄
26 賂或行求賄賂；被告許秀宜緊接對有投票權人彭傳生、何秀
27 珠、沈信龍、謝清龍、游政龍、高勵敏、吳文森、張溢雄、
28 張鈞源預備交付賄賂或交付賄賂，顯均係基於單一使被告吳
29 宗憲或許秀宜當選之賄選犯意，於時、空密接之環境下接續
30 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均為接續犯，均應僅成立一對於有
31 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另被告

01 吳文森、張溢雄、高勵敏均陸續收受賄賂600元、1,500元，
02 顯均係基於單一收受賄賂之犯意，於時、空密接之環境下接
03 續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均為接續犯，均應僅成立一有投
04 票權人收受賄賂罪。

05 (六)、被告許秀宜所犯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犯行之間，犯意各別，
06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起訴意旨認被告許秀宜上開所
07 為，僅成立一交付賄賂罪（見選訴字卷一第44頁），容有未
08 恰。

09 (七)、被告吳文森幫助收受賄賂罪部分，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0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而此雖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
11 惟本院於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併此陳明。

12 (八)、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
13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
14 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於偵查中均曾
15 自白上開犯行，均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
16 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九)、按犯刑法第143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1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許秀宜、吳文森、張溢雄、高勵敏於偵查或審判中均曾自
20 白上開犯行，均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1條第1項後段
21 規定，減輕其刑。

22 (十)、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23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
24 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
25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26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許大進本案對有
27 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固有不該，然考量其身為許秀宜之兄
28 支持其妹競選里長之動機，與一般支持民眾與候選人之關係
29 不同，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以其犯罪情節論，惡性尚非重
30 大不赦，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最輕本
31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縱使量處法定最低本刑，仍失之過

01 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有情輕法重之憾，爰
02 就被告許大進所犯行求賄賂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3 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04 及比例、平等原則。

05 (四)、量刑：

- 06 1、爰審酌被告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交付賄賂罪部分）、
07 許大進、張捷明等人明知選舉乃民主政治運作之重要制度，
08 須由選民評斷候選人之才德、品行、學識、操守、政見而選
09 賢與能，此攸關國家政治之良窳甚鉅，而賄選為敗壞選風之
10 主要根源，一旦金錢介入選舉，民主政治之真諦即遭抹滅，
11 詎其等為求被告吳宗憲或許秀宜當選，竟對於有投票權之人
12 預備交付賄賂、行求、交付賄賂，敗壞選風，足以影響、破
13 壞選舉之公正性，戕害民主政治之根基，惟念其等犯後均能
14 坦承犯罪，尚具悔悟之意，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5 段、素行、參與犯罪之情節、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犯罪
16 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
17 告張捷明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依公職人員選舉
18 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及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吳
19 宗憲、洪秋莉、許秀宜部分均諭知褫奪公權5年；就被告許
20 大進部分諭知褫奪公權3年；就被告張捷明部分諭知褫奪公
21 權2年。
- 22 2、爰審酌被告許秀宜（收受賄賂罪部分）、吳文森、張溢雄、
23 高勵敏不思正當行使民主政治制度賦予之選舉權，竟貪圖小
24 利收受賄賂，敗壞選風，惟念其等犯後業坦承犯行，尚具悔
25 意，且被告吳文森就其幫助收受賄賂部分犯行，符合刑法第
26 30條第2項減刑規定，兼衡其等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27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28 之折算標準。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及刑法
29 第37條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許秀宜、吳文森、張溢雄、高
30 勵敏均諭知褫奪公權2年。
- 31 3、末查被告吳宗憲前雖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判決判處有期徒

01 刑8月確定，於67年10月16日執行完畢；又因妨害自由等案
02 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71年度訴字第2589號判決判處有
03 期徒刑8月、5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72年間以
04 羈押期間抵有期徒刑執行而執行完畢，惟其嗣後則未曾因故
05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見選訴字卷四第301至305頁，選訴字卷五第295
07 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10月18日北檢銘弗72執494
08 5字第1129101924號函暨所附被告吳宗憲執行案件進行簿
09 （見選訴字卷三第131至133頁）在卷可考；被告洪秋莉、許
10 秀宜、吳文森、張溢雄、高勵敏、許大進、張捷明前均未曾
11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選訴字卷四第313至315頁、第331
13 至333頁、第341至342頁、第349頁、第357頁、第365至367
14 頁、第375至376頁，選訴字卷五第296至299頁、第301至303
15 頁），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均坦承犯行，尚具悔
16 悟之意，經此偵、審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據此，
17 本院審酌上情，認對其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8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吳宗憲緩刑
19 5年；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洪秋
20 莉、許秀宜、許大進均緩刑5年，被告吳文森、張溢雄、高
21 勵敏均緩刑2年，被告張捷明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被告吳
22 宗憲、洪秋莉、許秀宜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
23 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被告許秀宜、吳文森、張溢雄、高勵敏
24 均為有投票權之人，收受賄賂，而許以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
25 使；被告許大進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被告張捷明
26 預備犯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顯示其等守法觀念不
27 足，為使其等於緩刑期間內，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使其等
28 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並斟酌本案犯罪情節及其等生活狀況
29 等情，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
30 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吳文森、張溢雄、高勵敏、許大
31 進、張捷明均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分別向公庫支

01 付新臺幣30萬元、8萬元、8萬元、5,000元、5,000元、5,00
02 0元、4萬元、1萬元，及命被告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
03 許大進均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04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
05 務；命被告吳文森、張溢雄、高勵敏均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
06 務；命被告張捷明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均併依刑法第93
07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再倘被告
08 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吳文森、張溢雄、高勵敏、許大
09 進、張捷明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10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
11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等之緩
12 刑宣告，併予指明。

13 三、沒收部分：

- 14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16 之iPhone手機1支，係被告張捷明所有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
17 之物，此據被告張捷明於調詢時陳述明確（見選他字第47號
18 卷一第159頁背面），自應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
- 1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38條之1第1項
21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許秀宜、吳文森、張溢
22 雄、高勵敏分別收受之賄賂5萬元、2,100元、2,100元、2,1
23 00元，雖未均扣案，然均屬被告許秀宜、吳文森、張溢雄、
24 高勵敏因本案之違法行為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5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
2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7 (三)、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8 與否，沒收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定有明
29 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30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
31 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01 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2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第4項
04 定有明文。另金錢為替代物，自無須拘泥於一般原物沒收之
05 理論，倘能確認係供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
06 縱查扣者已非原來之金錢，仍屬具體存在之特定原物（最高
07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045號刑事判決參照）。另按對應刑
08 法及特別刑法中沒收第三人財產等實體規範，在刑事沒收程
09 序方面，刑事訴訟法於第7編之2「沒收特別程序」專編中，
10 規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第455條之12至第455條之3
11 3），賦予因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
12 三人程序主體之地位，俾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
13 機會，以保障其權益。即不論是職權沒收或義務沒收，凡第
14 三人之財產可能被沒收者，所應恪遵之正當法律程序，而與
15 犯罪行為人之沒收程序，彼此互斥，不能混淆。又檢察官對
16 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自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
17 收之法律效果，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
18 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尚無待檢
19 察官之聲請。倘依卷證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而檢察官未
20 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於法院審理中，第
21 三人亦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檢察官復未聲請者，法院為維
22 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
23 務之法理，認為有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
24 項前段「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
25 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本於職權，裁定
26 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至於法院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程
27 序後，檢察官仍負有舉證責任，法院則本於全辯論意旨所得
28 之心證，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並不當然即應為第三人財產
29 沒收之宣告，是法院依職權裁定命參與，與法院之中立性，
30 尚不相違。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31 上字第4879號刑事判決參照）。是行賄者交付之賄賂，一方

01 面屬於收賄者之犯罪所得，另一方面，屬於行賄者移轉給收
02 賄者之犯罪物，發生行為人犯罪所得沒收與犯罪物第三人沒
03 收之競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之絕對義務沒
04 收規定，係刑法第38條第3項但書所稱犯罪物第三人沒收之
05 特別規定。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
06 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
07 為第1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
08 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
09 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
10 項、第3項定有明文。立法意旨乃賦予對財產可能被沒收之
11 第三人程序主體之地位，俾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
12 之機會，以保障其權益，如第三人已陳明對沒收不異議者，
13 法院自無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最高法院110年
14 度台上字第4566號刑事判決參照）。查，未扣案被告許大進
15 用以行求之賄賂5,000元；未扣案被告許秀宜用以預備交付
16 彭傳生、何秀珠1人5,000元之賄賂合計1萬元；未扣案被告
17 吳宗憲分別用以行求黃文章、余奕增之賄賂各1萬2,000元、
18 2萬元；未扣案被告洪秋莉分別用以行求劉秀華、許福川之
19 賄賂10萬元、3萬元，均係其等用以行求或預備賄選之賄
20 賂，雖均未據扣案，惟係屬已備妥可具體特定之物，自應依
2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22 否，均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
23 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查被告吳宗憲交
24 付第三人莊崇坊之10萬元，以及各交付第三人謝清龍、游政
25 龍、沈信龍、張鈞源之2,100元，屬於第三人莊崇坊、謝清
26 龍、游政龍、沈信龍、張鈞源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犯行之犯
27 罪所得，第三人莊崇坊、謝清龍、游政龍、沈信龍、張鈞源
28 上開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均以緩起訴處分確
29 定，迄今未向法院聲請沒收其犯罪所得，又因第三人莊崇
30 坊、謝清龍、游政龍、張鈞源、沈信龍均向本院表示對於第
31 三人沒收、追徵本案賄賂部分，皆沒有意見，不提出異議等

01 語（見選訴字卷二第390至39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02 之12第3項規定，本院尚無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沒收程序之
03 必要。而吳宗憲所交付予謝清龍、游政龍、張鈞源、沈信
04 龍、莊崇坊之上開賄賂，業據第三人謝清龍、游政龍、張鈞
05 源、沈信龍、莊崇坊繳回扣押，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贓證
06 物款收據、扣押物品清單（見選偵字第24號卷二第41頁背
07 面、第49頁背面，偵字第24號卷三第131頁背面、第183頁背
08 面，選訴字卷一第189頁，選訴字卷二第187至190頁）附卷
09 可參，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宣告沒收。

10 (四)、至於本案其餘扣案物品，均查無證據可證係供被告吳宗憲、
11 洪秋莉、許秀宜、吳文森、張溢雄、高勵敏、許大進、張捷
12 明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亦非違禁物，本院自不得併予宣告
13 沒收，附此敘明。

14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5 (一)、被告許大進部分：

- 16 1、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許大進於上開時、地係以約3萬元之千
17 元鈔票，向高文政行求賄賂，因認被告許大進除前述5,000
18 元賄賂外，其餘2萬5,000元部分亦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9 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嫌云云。
- 20 2、訊據被告許大進堅決否認其欲交付高文政之賄賂係約3萬元
21 之千元鈔票之情，辯稱：其欲交付高文政之賄賂僅5,000元
22 等語。經查：證人高文政於調詢時證稱：許大進從口袋掏出
23 新臺幣千元現鈔數張要塞到我的口袋，我看到後嚇一跳趕緊
24 躲開，並且用手撥開許大進的右手，說「不要拿錢」，我哥
25 哥高永珍從旁邊經過，許大進就趕緊將手上的現鈔收起來。
26 我當時直接拒絕許大進，沒有清點等語（見選他字第47號卷
27 一第75頁及背面）；於偵訊時證稱：許大進直接從口袋拿出
28 一疊錢要塞進我的口袋，那是1疊千元鈔票，我不知道是多
29 少錢，但是我看得很清楚是千元鈔票，我看到之後就馬上閃
30 躲，手也一直擋，且說「不要拿錢」，許大進看到有人來之
31 後就把錢收起來了等語（選他字第47號卷一第47頁背面至49

01 頁)，是依證人高文政證述之內容可知，被告許大進固有欲
02 交付數張新臺幣千元鈔票予其收受之事實，然高文政並不清
03 楚被告許大進當時欲交付新臺幣千元鈔票之張數為何，是自
04 難認被告許大進欲交付之現金即為約3萬元之千元鈔票。此
05 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許大進欲交付高文政
06 賄賂為約3萬元之新臺幣千元鈔票，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
07 告許大進係以約3萬元現金對高文政行求賄賂之確信心證，
08 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應認被告許大進對高文政
09 行求賄賂之現金僅5,000元，就超過被告許大進坦承對高文
10 政行求賄賂之現金5,000元即2萬5,000元部分，應屬不能證
11 明被告許大進此部分犯罪，原應為被告許大進無罪之諭知，
12 惟因公訴人認被告許大進此部分所為與前開行求賄賂經論罪
13 科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
14 明。

15 (二)、被告吳宗憲部分：

- 16 1、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吳宗憲於上開時、地係以3萬元，向余
17 奕增行求賄賂，因認被告吳宗憲除前述2萬元賄賂外，其餘1
18 萬元部分亦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
19 罪嫌云云。
- 20 2、訊據被告吳宗憲供稱其交付余奕增之賄賂約1至3萬元等語。
21 經查：證人余奕增於偵訊時證稱：被告吳宗憲在我競選總部
22 111年10月22日成立時贊助2萬元，我請我太太在被告吳宗憲
23 競選總部成立時將被告吳宗憲給我的2萬元以贊助款之名義
24 還回去等語（見選偵字第32號卷二第21至23頁），是依證人
25 余奕增證述之內容可知，被告吳宗憲贊助之金額為2萬元，
26 是自難認被告吳宗憲交付余奕增之現金為3萬元。此外，復
27 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吳宗憲交付余奕增之賄賂為
28 3萬元，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吳宗憲係以3萬元對余奕增
29 行求賄賂之確信心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應
30 認被告吳宗憲對余奕增行求賄賂之金額僅2萬元，就超過部
31 分即1萬元部分，應屬不能證明被告吳宗憲此部分犯罪，原

01 應為被告吳宗憲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人認被告吳宗憲此部
02 分所為與前開行求賄賂經論罪科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
03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04 乙、無罪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范姜淑媛與吳宗憲、洪秋莉、許秀宜共
06 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
07 犯意聯絡，明知掃街活動本有吳宗憲競選團隊所僱用之羅鳳
08 英、李鈺蘭、江玉蓮固定參與，而縱使對當日欲進行掃街之
09 里之路線不熟悉，亦僅需額外僱用1人在前帶路即可，並無
10 大規模招募之必要，且有償招募他人參與掃街半日之報酬應
11 以500元至600元為合理，竟仍趁有償招募上開111年11月21
12 日金湖里走路工之機會，先由吳宗憲、洪秋莉、被告范姜淑
13 媛委由洪秋莉於111年11月19日聯繫許秀宜，請許秀宜招募1
14 11年11月21日掃街之有償走路工（限定居住在金湖里）8至1
15 0人。嗣於111年11月20日晚上，在吳宗憲大觀路服務處內，
16 吳宗憲、洪秋莉、被告范姜淑媛共同討論翌日金湖里掃街之
17 事，決定分由洪秋莉先於翌日一早將所招募之走路工報酬一
18 部分（1人600元，視總人數而定）交付許秀宜，被告范姜淑
19 媛則於翌日掃街時到場，並於掃街結束後，假借補貼油錢為
20 由，另發放予所招募之走路工1人600元，欲以時間點投票日
21 （111年11月26日）前一週內、場合候選人（吳宗憲、許秀
22 宜）所舉辦之掃街活動（選舉造勢場合，掃街過程就是再請
23 求他人投票，故無須對特定人明言投票支持）、高額掃街報
24 酬等情事，以此默示意思表示向所招募之走路工約定票投吳
25 宗憲、許秀宜。許秀宜乃自行招募謝清龍（籍設金湖里）、
26 游政龍（籍設金湖里）、沈信龍（籍設金湖里）、高勵敏
27 （籍設金湖里）參與掃街（許秀宜另有招募杞一郎、余淑
28 娟，其2人雖居住在金湖里，致許秀宜誤認其2人有投票權，
29 然其2人實非籍設桃園市觀音區，故無觀音區、金湖里之投
30 票權），並另委請對賄選一事不知情之吳上欣協助招募走路
31 工，吳上欣因而招募吳文森（籍設觀音區保生里）、張溢雄

01 (籍設觀音區坑尾里)、張鈞源(籍設觀音區草漯里)。許
02 秀宜當時雖對被告范姜淑媛會另發放1人600元部分並不知
03 情，卻嗣後致電洪秋莉提議將走路工之「報酬」(賄款)提
04 高至1人1,500元，洪秋莉在與吳宗憲商議後，則同意此金
05 額。嗣於111年11月21日當天掃街開始前，洪秋莉在許秀宜
06 位在觀音區金湖里之競選總部內，將每人1,500元9人共1萬
07 3,500元之現金交付許秀宜，而洪秋莉明知縱使未計入被告
08 范姜淑媛將會發放之600元，掃街半日之報酬1,500元顯然過
09 高已屬違法，為掩飾此筆金錢之違法情況，便向許秀宜稱：
10 這些走路工於晚上吳宗憲在金湖里舉辦座談會時亦需到場等
11 語，然吳宗憲之座談會本有僱用固定工作人員處理行政事
12 宜，無需所招募之走路工到場，且洪秋莉亦未要求許秀宜必
13 須確認所招募之走路工於晚上座談會有到場協助始能發放報
14 酬(當晚座談會亦無人在場清點、確認所招募之走路工是否
15 有到場)。嗣於111年11月21日上午9時許，吳宗憲、范姜淑
16 媛、吳宗憲競選團隊所僱用之羅鳳英、李鈺蘭、江玉蓮、許
17 秀宜直接或間接招募之走路工吳文森等9人便開始在金湖里
18 騎車掃街，嗣於同日中午12時許，掃街活動在金湖里之樂購
19 市社區結束，被告范姜淑媛當場告知吳宗憲要發放上開補貼
20 油錢為名義之每人600元予所招募之走路工，而吳宗憲應已
21 知悉洪秋莉會發放每人1,500元予所招募之掃街人員，便將
22 此事告知被告范姜淑媛，然被告范姜淑媛仍決定發放，惟為
23 避免遭人查覺，便將吳文森拉至無第三人在場之處，交付現
24 金5,400元予吳文森，向吳文森稱此為掃街人員9人每人600
25 元之「油資補貼」，請吳文森協助發放。嗣吳文森等9人至
26 許秀宜之金湖里競選總部，依許秀宜之指示在表單上簽名、
27 留電話地址後，向許秀宜領取每人1,500元之超出半日工時
28 合理標準之「報酬」(賄款)。吳文森則於同日晚上將4,80
29 0元交付予對賄選一事不知情之吳上欣，委由吳上欣於翌日
30 或111年11月23日前直接或間接發放予謝清龍、游政龍、沈
31 信龍、高勵敏、張溢雄、張鈞源、杞一郎、余淑娟每人600

01 元。因認被告范姜淑媛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
02 項之交付賄賂罪嫌。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06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7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08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09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0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11 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12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13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
14 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
15 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30
16 年度台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
17 參照）。況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
18 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檢察官
19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20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21 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
22 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23 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2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范姜淑媛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
25 1項之交付賄賂罪嫌，無非係以被告范姜淑媛之供述、同案
26 被告吳宗憲之供述、同案被告洪秋莉之供述、同案被告許秀
27 宜之供述、同案被告吳文森之供述、同案被告張溢雄之供
28 述、同案被告高勵敏之供述、同案被告謝清龍之供述、同案
29 被告游政龍之供述、同案被告沈信龍之供述、同案被告張鈞
30 源之供述，證人吳上欣、余淑娟、藍淑英、洪彭富菊、范玉
31 嬌之供述，及走路工名冊翻拍照片、LINE群組「宜宜我一輩

01 子的寶貝」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同案被告游政龍與配
02 偶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同案被告張鈞源與配偶間之
03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同案被告許秀宜與同案被告洪秋莉
04 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范姜淑媛持用之00000000
05 00號行動電話門號通聯紀錄等為其主要論據。

06 四、訊據被告范姜淑媛就其於111年11月21日上午9時許，與吳宗
07 憲、羅鳳英、李鈺蘭、江玉蓮，以及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
08 街人員開始在金湖里騎車掃街，嗣於同日中午12時許，掃街
09 活動在金湖里之樂購市社區結束，其當場告知吳宗憲要發放
10 每人600元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嗣交付現金5,40
11 0元予吳文森，並向吳文森稱其與謝清龍、游政龍、沈信
12 龍、高勵敏、張溢雄、張鈞源、杞一郎、余淑娟等9名金湖
13 里掃街人員每人600元，請吳文森協助發放等情固皆坦承屬
14 實，惟堅決否認有何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
15 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洪秋莉有另外發放
16 每人1,500元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等語；被告范姜
17 淑媛之辯護人並以：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均有付出
18 時間及體力參與金湖里掃街，被告范姜淑媛所放發每人600
19 元係走路工報酬，並非賄賂等語，為被告范姜淑媛辯護。經
20 查：

21 (一)、被告范姜淑媛於111年11月21日上午9時許，與吳宗憲、羅鳳
22 英、李鈺蘭、江玉蓮、吳文森、謝清龍、游政龍、沈信龍、
23 高勵敏、張溢雄、張鈞源、杞一郎及余淑娟開始在金湖里騎
24 車掃街，嗣於同日中午12時許，掃街活動在金湖里之樂購市
25 社區結束，其當場告知吳宗憲要發放每人600元予吳文森等9
26 名金湖里掃街人員，嗣交付現金5,400元予吳文森，並向吳
27 文森稱其與謝清龍、游政龍、沈信龍、高勵敏、張溢雄、張
28 鈞源、杞一郎、余淑娟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每人600元，請
29 吳文森協助發放等情，業如前述，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0 (二)、惟被告范姜淑媛不知洪秋莉有另外發放每人1,500元予吳文
31 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

- 01 1、證人吳宗憲於調詢、偵訊、羈押訊問時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02 理中證稱：一般選舉掃街人員是由被告范姜淑媛聯絡，並負
03 責發放工資。我與洪秋莉、被告范姜淑媛於111年11月21日
04 金湖里掃街拜票之前，沒有討論找幾個掃街人員、由何人發
05 放工資、要準備多少工資，沒有於金湖里掃街前1天討論約
06 定由洪秋莉發600元走路工報酬予掃街人員，再由被告范姜
07 淑媛補貼油資600元予掃街人員這件事。我與被告范姜淑媛
08 於金湖里掃街前1天討論金湖里掃街事宜，洪秋莉聽到就說
09 她要聯絡許秀宜找掃街人員。111年11月21日金湖里掃街拜
10 票活動是被告范姜淑媛跟我一起去掃街，洪秋莉未參與掃
11 街，掃完街就要發放掃街人員工資，所以掃完街掃街人員工
12 資是由被告范姜淑媛發放，被告范姜淑媛告訴我她發放每個
13 掃街人員600元，我沒有跟被告范姜淑媛說洪秋莉也要發放
14 工資給金湖里掃街人員等語（見選偵字第32號卷一第51頁背
15 面至57頁、第67頁背面至69頁，選偵字第32號卷三第169頁
16 背面至173頁背面，本院聲羈字第67號卷第53至55頁，選訴
17 字卷二第16至17頁，選訴字卷三第193至207頁）。
- 18 2、證人洪秋莉於調詢、偵訊、羈押訊問時及本院審理中證稱：
19 我於金湖里掃街前1天晚上跟被告范姜淑媛、吳宗憲在服務
20 處討論隔天要去金湖里掃街拜票行程，我在他們面前主動說
21 要與許秀宜聯繫，請許秀宜幫忙找人，一起掃街拜票，但沒
22 有說工資由我發放。不過大部分找當地里民幫忙掃街拜票都
23 是被告范姜淑媛接洽，只有金湖里掃街人員是我接洽。我於
24 111年11月21日金湖里掃街當天中午前把每位掃街人員1,500
25 元走路工酬勞，9位掃街人員之走路工酬勞共計1萬3,500元
26 交給許秀宜。我在選舉結束才知道被告范姜淑媛發放600元
27 予掃街人員。被告范姜淑媛不知道我有拿錢給許秀宜發放予
28 金湖里掃街人員，才又發600元予掃街人員等語（見選偵字
29 第32號卷一第89頁背面至97頁背面、第107頁背面至109頁、
30 第111至115頁，選偵字第32號卷三第123頁背面至125頁背
31 面、第319頁背面至323頁背面，本院聲羈字第67號卷第76至

01 77頁，選訴字卷二第247至258頁）。

02 3、依證人吳宗憲、洪秋莉之證述，其等與被告范姜淑媛於金湖
03 里掃街前1天晚上在服務處討論金湖里掃街拜票行程時，僅
04 係決定由洪秋莉與許秀宜聯繫，請許秀宜幫忙招募掃街人
05 員，並未討論或決定招募之掃街人員工資由何人發放，吳宗
06 憲、洪秋莉於金湖里掃街當日並未告知被告范姜淑媛，洪秋
07 莉將另外發放每人1,500元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之
08 情事，足證被告范姜淑媛將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之
09 5,400元報酬交給吳文森時，並不知悉洪秋莉已將1萬3,500
10 元之現金交予許秀宜，委請許秀宜於掃街結束後發放每人1,
11 500元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

12 4、檢察官雖另舉本院羈押訊問筆錄記載被告范姜淑媛於羈押訊
13 問時自承：「（問：你在交付這5,400元給吳文森的時候，
14 你知不知道同樣擔任競選助理的洪秋莉也因為同一日的掃街
15 活動這件事情，而委由金湖里里長候選人許秀宜發放1萬3,5
16 00元，也就是按照每人1,500元計算？）我給吳文森的當下
17 才知道」等語（見本院聲羈字卷第67號卷第94至95頁），然
18 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范姜淑媛上開羈押訊問錄音光碟，勘驗
19 結果為：「法官問：你在交付這5,400元給吳文森的時候，
20 你知不知道同樣擔任競選助理的洪秋莉也因為掃街活動這件
21 事情，委由金湖里里長候選人許秀宜發放1萬3,500元，也就
22 是按照每人1,500元計算的金額？你知道嗎？被告范姜淑媛
23 答：我給吳文森當下不知道。」、「法官問：你們兩個都是
24 擔任助理，沒有事先溝通協調，都不知道嗎？被告范姜淑媛
25 答：就是之前沒有溝通好。」，此有本院勘驗筆錄（見選訴
26 字卷二第351至352頁）附卷可參，是本院上開羈押筆錄有關
27 「我給吳文森的當下才知道」之記載自屬誤載，足認被告范
28 姜淑媛於本院羈押訊問時並無自承其交付5,400元予吳文森
29 時，已知洪秋莉亦委由許秀宜發放每人1,500元共計1萬3,50
30 0元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自難以本院上開羈押筆
31 錄之錯誤記載逕認被告范姜淑媛於交付5,400元予吳文森

01 時，已知悉洪秋莉有另外發放每人1,500元之走路工酬勞予
02 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之情事。

03 5、證人吳文森固證稱：吳上欣打電話通知我要我參加金湖里掃
04 街，說可獲得車馬費，我於111年11月21日上午至金湖里掃
05 街，吳宗憲助理即被告范姜淑媛於金湖里掃街結束後突然把
06 我拉到旁邊，請我幫忙轉發我與謝清龍、游政龍、沈信龍、
07 高勵敏、張溢雄、張鈞源、杞一郎、余淑娟等9人之掃街人
08 員油資補助費，每人600元，我答應被告范姜淑媛後，被告
09 范姜淑媛當場交付我5,400元的現金。（問：被告范姜淑媛
10 給你5,400元的時候是怎麼跟你說的？）說有參加掃街的人
11 的油錢，1個人給600元。（問：為什麼參加掃街的人，可以
12 另外再拿600元的油錢？）因為我們有騎機車。（問：你當
13 天騎一個上午的機車？）是。（問：騎一個上午的機車需要
14 拿到600元的油錢嗎？）不用等語（見選偵字第24號卷二第1
15 05頁背面至111頁背面、第115頁背面至119頁、第291頁背面
16 至295頁，選偵字第32號卷一第207頁及背面，聲羈字第29號
17 卷第54至58頁，選訴字卷三第208至221頁），然吳文森上開
18 證述僅能證明被告范姜淑媛於掃街結束交付5,400元予吳文
19 森收受，並告知吳文森其與謝清龍、游政龍、沈信龍、高勵
20 敏、張溢雄、張鈞源、杞一郎、余淑娟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
21 員，每人600元，並請吳文森協助轉交其餘8人。又吳文森除
22 收受被告范姜淑媛發放之600元外，尚有收受洪秋莉交付之
23 1,500元，自會認為被告范姜淑媛所稱「油錢」係指「1,500
24 元」走路工費用以外之油資補貼，且認為600元之油資補貼
25 高於行情。惟一般選舉走路工即有償掃街人員之報酬並無一
26 定名稱，可稱「走路工費用」、「交通費」、「車馬費」、
27 「工作費」、「茶水費」等名義，是被告范姜淑媛縱稱600
28 元為油資補貼，亦難以此逕認被告范姜淑媛已知悉洪秋莉另
29 發放1,500元走路工費用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而
30 故意稱600元為額外之油資補貼。

31 6、至於證人吳上欣固證稱：吳文森拿4,800元給我，說是被告

01 范姜淑媛交給他的，吳文森要我拿給許秀宜轉交給金湖里掃
02 街人員，說是車馬補助費，一個人600元等語（見選偵字第2
03 4號卷三第145至147頁、第157頁，選偵字第32號卷一第275
04 至281頁、第287頁背面至291頁，選訴字卷四第14至19
05 頁）；證人許秀宜固證稱：洪秋莉於當日上午將現金1萬3,5
06 00元交給我，我有發放每人1,500元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
07 街人員等語（見選偵字第24號卷一第23頁及背面、第29頁背
08 面，選偵字第24號卷二第77至81頁背面、第89頁背面至95頁
09 背面、第333頁背面至335頁背面、第355頁背面至357頁背
10 面，本院聲羈字第29號卷第29至31頁，選訴字卷二第236至2
11 46頁）；證人謝清龍、游政龍、張鈞源、沈信龍、張溢雄、
12 高勵敏、余淑娟固均證稱：其等有參與金湖里掃街，掃街結
13 束後分別收到600元及1,500元報酬等語（見選偵字第24號卷
14 一第169頁背面至177頁、第187至191頁、第203頁背面至217
15 頁、第231至235頁背面、第247頁背面至259頁、第277頁背
16 面至279頁背面、第287頁背面至295頁背面、第305至311
17 頁、第321頁背面至333頁、第343頁背面至349頁，選偵字第
18 24號卷三第7至13頁背面、第19至21頁、第77至79頁、第89
19 至91頁、第109至111頁、第123至125頁、第153至157頁、第
20 165至167頁背面），然僅能證明洪秋莉當日有將現金1萬3,5
21 00元交給許秀宜，許秀宜嗣後發放每人1,500元予吳文森等9
22 名金湖里掃街人員，以及被告范姜淑媛當日有交付5,400元
23 予吳文森，吳文森扣除600元後轉交4,800元予吳上欣，吳上
24 欣嗣轉交每人600元予謝清龍、游政龍、沈信龍、高勵敏、
25 張溢雄、張鈞源、杞一郎、余淑娟等8人，然尚無法證明被
26 告范姜淑媛當日交付5,400元予吳文森時，已知悉洪秋莉將
27 另行發放每人1,500元工資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

28 7、證人洪秋莉於調詢時固證稱：在金湖里掃街活動結束後，被
29 告范姜淑媛有向我表示她有補助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
30 員，每人600元的油資，我向她爭執我已經發放每人1,500元
31 的報酬，不用重複給予等語（見選偵字第32號卷一第95頁背

01 面)，然於偵訊時改稱：我於許秀宜羈押之後才知道被告范
02 姜淑媛有另外發放600元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是
03 吳宗憲跟我說的等語（見選偵字第32號卷一第115頁）；於
04 本院審理中仍稱：選舉結束才知道被告范姜淑媛另外發放每
05 人600元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才跟被告范姜淑媛
06 發生爭執，而非活動結束後知道等語（見選訴字卷二第253
07 頁），是證人洪秋莉就其係何時知道被告范姜淑媛有另外發
08 放600元油資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一節，前後所述
09 不一，已難憑採，尚難認被告范姜淑媛於金湖里掃街結束後
10 曾向洪秋莉表示有發放600元油資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
11 人員，且縱認被告范姜淑媛於金湖里掃街結束後曾向洪秋莉
12 表示已發放600元油資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而與洪
13 秋莉發生爭執，反而足以證明被告范姜淑媛事先不知洪秋莉
14 將另行發放每人1,500元工資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
15 員，自難逕認被告范姜淑媛當日交付5,400元予吳文森時，
16 已知悉洪秋莉將另行發放每人1,500元工資予吳文森等9名金
17 湖里掃街人員。

18 (三)、任何人都可以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並不以經列冊登記之助選
19 員為限。又辦理競選活動，必須大量輔選工作人員從事插旗
20 幟、立標語、發宣傳單、拜訪選民及組織車隊遊行等輔選工
21 作。再者，從事競選工作，多屬臨時性之任務編組，且具有
22 所需人力、工作時間不定之高度彈性，若以正式僱用工作人
23 員之方式招募人手，實在不符實際需要及經濟效益，通常會
24 以支付些許金錢補貼方式為之，乃眾所週知之事。又被告范
25 姜淑媛發放每位600元之報酬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
26 員，業如前述。而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均有參與上
27 開半日之金湖里掃街活動，事實上已有提供適當之勞務為吳
28 宗憲、許秀宜競選，依現今社會勞務之價值觀念而言，參與
29 半日掃街活動而給予600元報酬，並無明顯悖離一般工作報
30 酬行情或逾越社會相當性之處。被告范姜淑媛在不知洪秋莉
31 已委由許秀宜另外發放每位1,500元報酬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

01 里掃街人員之情形下，其發放每位600元報酬予吳文森等9名
02 金湖里掃街人員，自係基於給付勞務報酬之意思，而非基於
03 賄賂之意思。是被告范姜淑媛辯稱其交予吳文森之5,400元
04 是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掃街之工資或報酬等情，確
05 屬有據，自難認被告范姜淑媛是基於賄選之主觀犯意而交付
06 賄賂予吳文森等9名金湖里掃街人員。是本件並無積極證據
07 足以證明被告范姜淑媛主、客觀上具有賄選之故意及犯行，
08 自難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相繩。

09 (四)、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上開論據，尚不足以證實被告范姜
10 淑媛確有涉犯投票行賄罪之犯行，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范姜
11 淑媛涉犯投票行賄罪之確信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
12 據足資證明被告范姜淑媛有何公訴人所指之上述犯行，揆諸
13 首開說明，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15 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
16 5項前段、第111條第1項後段、第113條第3項，刑法第11條、第2
17 8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143條、第55條、第59條、第30條第2
18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第4
19 款、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
20 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姚承志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凌于琇到庭執
22 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25 法官 何宇宸

26 法官 張明宏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李歆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07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08 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2 沒收之。

13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15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
16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43條

18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
19 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0 科30萬元以下罰金。